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李秀真
電話：7736-5179
傳真：2356-6254
電子信箱：jenscli@mail.yda.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參字第1092204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050100024_1092204420_Attach01.pdf,
109050100024_1092204420_Attach02.pdf,
109050100024_1092204420_Attach03.pdf)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青年志工服務站」一覽表，請協助共同
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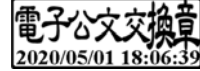
- 一、本署為推動15至35歲青年踴躍參與志願服務活動，於全國成立10家青年志工服務站。
- 二、各青年志工服務站主要業務為推動主題式志願服務方案、提供青年志工媒合服務、傳遞青年志工訊息、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議、辦理青年志工培訓、輔導在地青年服務團隊等。
- 三、各青年志工服務站辦理前開業務時，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等防疫措施暨本署「青年交流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注意事項」（如附件）等規定辦理，請貴府(局、校)提供相關協助，如：轉知相關訊息予所轄學校或學生、派員參與青年志工服務站相關會議或活動，並給予所屬出席人員公假等。
- 四、旨揭一覽表並同時公告於本署官網 (<https://www.yda.gov.tw/>)，歡迎查詢；另本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如附件），得申獎勵金之志工服務期間由6-9月調整為1-12月，有意者請於活動開始之日前45天線上提出申請，申請提案網址：<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預計於109年5月1日開放線上申請，歡迎提

收文文號：1090004670

案。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愛行動協會(含附件)中原大學(服務學習中心)(含附件)環宇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含附件)嘉義市百種生活發展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和春文教基金會(含附件)屏東縣青年願景屏台發展協會(含附件)思高本事有限公司(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含附件)橙迅科技有限公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108年12月27日公布
109年4月10日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

二、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青年參與教育志工服務,引導青年結合所學,發揮志願服務的影響力,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特訂定本服務計畫。

三、提案申請對象

- (一) 十五至三十五歲有志投入志願服務及公共事務青年。
-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三) 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團體)。

四、提案內容

由申請提案之個人或團體或學校,組織十五至三十五歲之青年志工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於評估服務需求及活動安全、整合資源,研提具可行性及學習性之服務方案,每個服務方案至少服務十二小時。各團隊青年至少六人(含)以上,且每一位青年以參加兩個團隊為限。

五、服務期間

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六、申請程序

(一) 申請時間:

活動開始之日前四十五天完成線上申請為原則(一百零九年於五月一日起開放受理線上申請)。

(二) 申請方式: 需於截止期限內完成線上系統申請作業,網址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

(三) 申請應備文件:

- 1、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個人組成團隊與學校免備)。
- 2、申請案件彙整統計表(附件1)。
- 3、服務方案計畫書(附件2)。

4、志工名冊(附件 3)。

5、監護人同意書(附件 4，團隊成員有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自行下載印出，由監護人簽章後上傳)。

七、評審作業

(一)評審方式：

1、本署先就申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應載內容不完備或線上填報不全者，不予受理。

2、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署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服務方案計畫及獎勵金額。

(二)評審標準：評審委員得就申請案之團隊實際參與服務人數、服務對象規模、服務地區、服務時間及次數、服務內容、人氣投票數等項目核給獎金，如符合下列情事，得優予獎勵。

1、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方案執行具可行性且兼顧服務與學習功能，並發揮青年志工專業(長)。

2、服務延續性與發展性原則。

3、服務的創新及資源整合能力。

4、團隊成員係特定族群，如經濟弱勢(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或偏遠地區或偏遠地區學校或新住民二代之青年。

5、服務對象為「偏遠地區學校」(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名錄為準 <http://stats.moe.gov.tw/remotegis/>)或「偏遠地區」(<https://law.moea.gov.tw/Download.ashx?FileID=94921>)或特定族群。

6、所提規劃之服務方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納入之十九項議題或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並串聯地方組織與其他學校等單位合作辦理。

(三)評審結果：

函知團隊代表或學校及團體。

八、獎金額度

每服務方案獎金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含稅)，撥付至申請代表或團體或學校帳戶。

九、保險

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含往返交通路程)為每位志工另投(加)保，至少包含意外身故與失能各兩百萬元、傷害醫療十萬元。保險費用應納入經費編列，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借)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並於活動辦理前三天至線上系統上傳保險繳費收據，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如未依規定保險，直接取消入選資格；未足額保險者，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金額。

十、服務方案計畫變更

服務方案計畫的服務時間、地點、內容或團隊成員變動者，應於系統線上通報(計畫變更表如附件 5-1，團隊成員異動表如附件 5-2)，若不符規定，本署將納入未來申請審核之重要參據。

十一、結案及撥款

(一)應於服務方案結束一個月內(如辦理日期為十一月或十二月，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備公文，並於系統完成下列文件填報後郵寄辦理結案：

1. 各團隊執行成果：

①成果報告表(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附件 6)。

②志工保險證明文件(繳費收據影本，以及可詳見投保名冊與保額之證明文件，附件 7)。

③實際執行志工名單(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附件 8)。

2. 志工彙總表(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附件 9)。

3. 領據範本、獎金分配同意書(下載後印出使用，附件 10-1、10-2)。

4.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二)上開文件與資料經本署審查通過後，獎金核撥予學校或團體或團隊代表人。

(三)本計畫獎金，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十二、計畫督導及成效檢視

(一)服務方案之活動場地布置、相關活動手冊、新聞稿及宣傳等文件，應將本署列為指導單位，並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 T 恤(亦得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申請結案時，須附五張照片，所附之照片內容，應有包括志工(須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 T 恤或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服務對象，以呈現服務內涵。

- (二)本署得以實地訪視或其他適當方式，了解及記錄各方案服務情形。
- (三)團體或學校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成果宣傳。
- (四)本署於服務期間，得不定時派員前往服務地點訪視，瞭解服務績效，做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十三、計畫期程

期 間	內 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自一百零九年 五月一日起	個人或學校或團體於活動開始之日前四十五天完成線上申請為原則。
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執行服務計畫(活動出發前辦理保險)
活動結束一個月內	完成請款核銷，團隊或學校或團體彙整各團隊繳交成果報告表資料及獎金申請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作業。(如辦理日期為十一月或十二月，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

十四、違規處理

入選團隊若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金額，或取消入選資格，如已請領獎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退還款項，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逕送強制執行，且二年內不得再提案本計畫之申請：

-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
- (二)全部或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
- (三)未依本署規定辦理結案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四)同一服務方案計畫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本署將取消獎金。若團隊已請領獎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
- (五)除遇特殊不可抗力之原因(如颱風、地震、天災等因素)，未依期限執行完成。
- (六)未辦理保險者，不核撥獎金；保額不足，將視情形酌予扣減獎金。
- (七)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訪視或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八)於活動期間從事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或活動期間使用本署名義，有不當行為者。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影片，視為同意授予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本署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二)入選團體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經費應用以支應青年志工之教育訓練，以及志工與受服務對象之平安保險、餐費、行前訓練、教材教具、交通費及雜支等費用；其中雜支包括文具、紙張、影印、期前作業、郵電、活動茶水費等支出。
- (三)同一團隊如為同一地點、對象進行服務，僅出隊日期或成員不同者，視為一服務方案計畫，如有重複申請者，將取消入選資格。
- (四)團體或學校應提醒青年隊注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安全性，於出隊服務前留意有關天災最新動態，防天災影響所有服務參與者人身安全，並掌握團隊出隊情形。
- (五)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不利服務方案整體效益時，本署與入選團體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服務方案；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地震、流行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入選團隊不能執行服務方案者。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執行結案者，本署得逕予刪減或撤銷或依實際執行比例核撥補助款。
- (六)本計畫未盡事宜，其屬經費部分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部分，本署得隨時修正補充。
-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附件 1：申請案件彙整統計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申請案件彙整統計表

編號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志工人數			服務人數	服務時數	總經費
			男	女	合計			
		合 計						

團體或學校全銜：_____（個人組隊免填）

團體或學校統一編號：_____（將作為團體與學校的系統代碼與帳號）（個人組隊免填）

團體或學校或團隊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附件 2：青年志工參與服務計畫書

關於我們	
學校/團體全銜：(個人組隊者免填)	
團隊名稱：	服務方案計畫名稱：
青年志工人數	男_____人，女_____人，合計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員超過 1/2 為特定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濟弱勢 (自系統進行勾選)
預計服務單位	受服務單位： 受服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自系統進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 (自系統進行勾選) 預計服務地點：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聯絡電話： 預估服務人數：
預計服務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小時 (不得低於 12 小時)
合作之地方組織	
計畫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年國教課綱 19 項議題：_____ (自系統進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 (SDGs)：_____ (自系統進行勾選)

我們的服務方案計畫

Q1 為什麼發起這個計畫呢？

請寫下團隊服務行動的緣由或理念。

Q2 透過這個計畫想達到什麼目標呢？

團隊期望透過服務行動達成的效果及產生的影響。

我們的服務方案計畫

Q3 服務的內容與做法是什麼？

請具體說明活動辦理內容規劃。

Q4 這個計畫的預期效益是什麼？

Q5 這個計畫之前是否有執行過？如果有，與過去的差別是什麼？

請具體說明服務方案過去是否有執行過，以利了解方案的延續性；如為第一年展開的服務方案則可免填，或可補充說明參考哪些方案規劃且加以改進的地方。

預估經費編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說明
餐費				
保險費				
交通費				
文具耗材				
其他可自行增加				
合計				

預估總經費 新臺幣 元(含保險費 元)

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 是 否

附件 3：志工名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志工名冊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指導者基本資料（若無指導者則無須填寫）							
姓名				服務機構與職稱			
電話	室內： 手機：				電子郵件		
青年志工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或任職單位職稱	E-mail	手機	備註 (具特定族群身分者請勾選)
1	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自系統進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自系統進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學生
2							
3							
4							
5							
6							

合 計： 人

※每一青年以參加 2 個團隊為限。

附件 4：監護人同意書(團隊成員有 18 歲以下者，即須自系統下載印出後填寫簽章再行上傳)

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參加學生姓名)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計畫」相關活動。

一、計畫名稱：

二、活動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監護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參加學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1：計畫變更表(於出隊前完成線上系統填寫)

計畫變更情形		
學校/團體全銜：(系統帶入)		
團隊名稱：(系統帶入)		
計畫名稱：(系統帶入)		
	變更前(系統帶入)	變更後
服務單位	受服務單位： 受服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 服務地點：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聯絡電話： 預估服務人數：	單位名稱： 服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自系統進行勾選) 服務地點：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聯絡電話： 服務人數：
服務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小時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小時
計畫內容	Q1 為什麼發起這個計畫呢？ Q2 透過這個計畫想達到什麼目標呢？ Q3 服務的內容與做法是什麼？ Q4 這個計畫的預期效益是什麼？ Q5 這個計畫之前是否有執行過？如果有，與過去的差別是什麼？	(未有變動者，直接用系統帶入) Q1 為什麼發起這個計畫呢？ Q2 透過這個計畫想達到什麼目標呢？ Q3 服務的內容與做法是什麼？ Q4 這個計畫的預期效益是什麼？ Q5 這個計畫之前是否有執行過？如果有，與過去的差別是什麼？

附件 5-2：團隊成員異動表(於出隊前完成線上系統填寫並印出，完成簽名後再上傳)

團隊成員異動表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團體全銜：		(系統帶入)				
團隊名稱：		(系統勾選帶入)				
計畫名稱：		(系統勾選帶入)				
變更前： 人			變更後： 人			
變更前青年團隊成員名單(系統帶入)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1					手機： Email：	
2					手機： Email：	
3					手機： Email：	
4					手機： Email：	
變更後青年團隊成員名單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本人簽名
新增 1					手機： Email：	
新增 2					手機： Email：	
新增 3					手機： Email：	
新增 4					手機： Email：	

※每一青年以參加 2 個團隊為限。

附件 6：成果報告表(線上填寫後下載印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成果報告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校/團體全銜：(個人組隊者免填)			
團隊名稱：(系統帶入)		計畫名稱：(系統帶入)	編號：(獲選後系統直接給予)
受服務單位	(系統帶入)	服務地點	(系統帶入)
實際執行時間	(請敘明確切日期，如 109 年 7 月 5 日至 8 日或 7 月 5、8、10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際志工人數(A) (名單如附件 8)	男 _____ 人，女 _____ 人，合計 _____ 人。		
服務時數(B) (至少 12 小時)	小時	服務總時數(C) (C=A×B)	小時 (系統自動帶入)
服務對象	總人數 _____ 人		

服務計畫成果

Q1 青年志工訓練是如何進行的？對團隊有什麼影響呢？

青年志工訓練過程與影響

Q2 這次服務有什麼實際行動？計畫達到什麼成效呢？

請寫下本次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

服務計畫成果

Q3 對於整體活動的檢討、評估與反思為何？

活動照片集錦

(申請結案時，須附五張照片，所附之照片內容，應有包括 6 人以上志工(須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 T 恤、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服務對象，以呈現服務內涵。)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附件 7：志工保險證明文件張貼表(請於系統下載後使用)

志工保險證明文件

學校/團體全銜：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保險費收據影本、保險公司出具之投保名冊、保額、保險期間之保險證明文件影本，請浮貼於下方)

附件 8：實際執行志工名單(線上填寫後下載印出)

青年團隊實際執行志工名單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團隊名稱：(系統勾選帶入)							
計畫名稱：(系統勾選帶入)					編號	(獲選後系統直接給予)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職稱	Email	手機	備註 (具特定族群身分者請說明)
1	隊長 (由志工名冊系統直接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學生
2							
3							
4							
5							
6							

※每一青年以參加 2 個團隊為限。

附件 10-1：領據範本(個人組隊結案使用，自行下載印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姓名	事由或會議名稱		109 年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團隊名稱：													
費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外聘(有隸屬關係機關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講座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撰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金額(大寫)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補充保費		所得稅			
											1.91%					
服務單位											職務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簽章				
戶籍地址	市(縣)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匯入行庫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於本署無帳戶資料者務必填列，俾利匯款)	
備註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為存摺影本黏貼處**-----

經辦人注意事項：

- 一、一般所得：金額超過 69,501 元，應代扣所得稅 5%。
- 二、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 三、稿費所得：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 四、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6%，以上代扣所得稅 18%，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請將稅款(現金)及護照影本一份，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出納)申報所得稅。
- 五、保險對象領取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險費。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補充保險費率為 1.91%；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 4 項補充保險費扣取門檻提高為 2 萬元。
- 六、交通費請分開填寫。
- 七、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金額、日期請填寫清楚。

領款人親筆簽名寄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若有多位領款人，每位領款人皆須填寫)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如填寫筆誤，需在塗改處簽全名或蓋章，或另行影印填寫。

請用國字數字書寫：零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

附件 10-2：獎金分配同意書(個人組隊結案使用，線上填寫後下載印出)

入選獎金分配同意書（團隊全體成員須親筆簽名寄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分配金額依領據金額填寫，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入選獎金分配同意書

入選編號：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入選獎金分配表：

	團隊成員姓名	分配金額	本人簽名
入選獎金 新臺幣____萬元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共計新臺幣____元整		

注意：

- 1.若團員較多人可自行新增欄位，惟填寫印出後團隊成員姓名及分配金額不可塗改。
- 2.全體成員簽名(未領獎金者亦須簽名，簽名不可塗改)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交流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注意事項

109年2月7日訂定

109年3月16日修訂

109年4月8日修訂

-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稱本署)為防範舉辦青年交流活動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適用對象：參加本署舉辦之青年交流活動人員，含參與之青年、邀請之貴賓及工作人員等。
- 三、建議青年活動之主辦單位應評估該活動之必要性，對於非必要之人潮密集活動，考慮延期或暫停舉辦；參與活動人數應儘量精簡，嚴格控管人數避免群聚感染，停辦室內100人以上、室外500人以上集會活動；此外，為避免零星社區感染擴大，對於參與活動為非特定對象，而活動形式有密集接觸之高度傳染風險者，建議延後、暫停舉行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
- 四、具國際疫區旅遊史之人員應依「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之分級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 五、參加青年交流活動人員應主動通報旅遊史，必要時填寫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六、參與活動者(含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 七、活動舉辦前
 - (一) 當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 (二) 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

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 (三) 建立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包含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以及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 (四) 於活動行前通知寄送防疫宣傳資料予參加對象，加強宣導，並提醒作好個人防護措施，並宣導與會人員若有發燒及呼吸道等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如搭乘大眾運輸前往應依規定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測量體溫。
- (五) 活動舉辦場所應先行確實完成環境及相關用具(如門把、麥克風、桌椅等)之清潔及消毒工作。

八、活動舉辦期間：

- (一) 活動場所張貼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
- (二) 加強場地出入口體溫量測，並備妥備用口罩及含酒精乾洗手液等。
- (三) 如有人員體溫異常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勸請其離開會場並請其儘速就醫；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四) 室內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五) 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民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 (六)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活動進行人與人間須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七) 辦理交流活動時間應儘量精簡，原則不超過 2 小時；亦應儘量避免飲食，如需準備餐點，建議於活動結束後提供。

九、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 落實上開人員每日(至少 1 次)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主辦單位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

十、如疫情升高，請配合指揮中心公布之訊息，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先研擬預處方案、延後、暫停或取消青年交流活動。

十一、 本注意事項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規範措施。

十二、 未盡事項，請參閱相關規範辦理：

- (一)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jp6pAJa7IDRIB6AbRO_-cg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OrUdg>
- (三)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版本為準)
- (四)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會議召開注意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9年青年志工服務站一覽表

編號	志工服務站	承辦單位	服務縣市	服務專線	公務信箱	連絡人	地址	服務時間
1	雙北基金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愛行動協會	台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金門縣	(02)77467460	tkyvcenter@gmail.com	吳先生	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十五號五樓	週一~週五 09:00-18:00
2	桃連	中原大學	桃園市 連江縣	(03)2652156	sl@ec.cycu.edu.tw	游小姐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週一~週五 08:30-17:30
3	竹苗投	環宇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市 苗栗縣 南投縣	03-5437755	youth@uni967.com	馮小姐	300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675號6樓之3	週一~週五 09:00~18:00
4	中彰	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	台中市 彰化縣	(04)23720378	cyina0422@gmail.com	張先生	403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01號14樓之4	週一~週五 09:00-18:00
5	雲嘉南	嘉義市百種生活發展協會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市	(05)2842260	chiayivc2018@gmail.com	陳小姐	600 嘉義市西區美源街97號	週一~週五 09:00-18:00
6	高澎	和春文教基金會	高雄市 澎湖縣	(07)3801370 (07)3801371	kyvc2009@gmail.com fortunepo@gmail.com	張小姐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391號1樓	週一~週五 08:30-17:30
7	屏東	屏東縣青年願景屏東發展協會	屏東縣	(08)7662799	road1930@gmail.com	李小姐	90046 屏東縣屏東市仁德路43巷3-1號C棟2樓	週一~週五 10:00-18:00
8	宜蘭	思高本事有限公司	宜蘭縣	(03)9227553	youthplace@gmail.com	賴先生	26843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路3段8號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興工一場海波浪)	週一~週五 10:00~18:00
9	花蓮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	花蓮縣	(03)8871185	youthhub.hl@gmail.com	蕭小姐	978 花蓮縣瑞穗鄉中正南路二段76-25號	週一~週五 09:00-18:00
10	臺東	橙迅科技有限公司	臺東縣	(089)233001	BrianTsai@chengxun.tw s3206brian@gmail.com	蔡先生	950 臺東市連航路51巷2弄28號	週一~週五 10:00-18:00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檢送「109年青年志工服務站」列表，敬請協助推展青年志工服務並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504
1440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504
1505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 1037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505
1038